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41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尤偉恩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284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29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查本件僅上訴人即被告尤偉恩（下稱被告）對原判決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被告雖未到庭審理，然依其刑事聲明上訴狀之記載（見本院卷第11頁；如下列上訴意旨所載），已明確表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而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聲明不服，參諸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判斷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審究；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如原判決所載，不再予以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件就原判決上訴部分為處有期徒刑1年7月，理由因被告有自白，且已賠償告訴人部分款項，也

願意賠償所有款項，甚有悔意，原判決最後仍判處有期徒刑1年7月，實屬過苛，請減輕其刑等語。

三、新舊法比較及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03941號令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其中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共同向告訴人林00（下稱告訴人）詐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9萬元，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適用（未達500萬元）；雖已達100萬元，然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且此規定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因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時，予以加重處罰，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合先敘明。

(二)、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容許上訴權人僅針

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此時未經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所謂「刑」，包含所成立之罪所定之「法定刑」、依刑法總則、分則或特別刑法所定加重減免規定而生之「處斷刑」，及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實際量處之「宣告刑」等構成最終宣告刑度之整體而言，上訴權人倘僅就刑之部分合法提起上訴，上訴審之審理範圍除法定刑及處斷刑之上下限、宣告刑之裁量權有無適法行使外，亦包括決定「處斷刑」及「宣告刑」之刑之加重減免事由事實、量刑情狀事實是否構成在內，至於是否成立特定犯罪構成要件之犯罪事實、犯罪行為成立數罪時之罪數關係等，則屬論罪之範疇，並不在上訴審之審判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2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案被告固僅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惟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之說明，其新舊法之比較自及於本案適用法律部分關於「法定刑」、「處斷刑」變動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115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同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修正後同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裁判時法）。經比較結果從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變更為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增加支付期限，從應減輕其刑之絕對減刑規定，變更為得減輕其刑之規定，是以修正前規定對被告較有利，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經查，被告就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行，於偵查中及原審審判時均自白坦承不諱（見偵卷第303頁、原審卷第147頁），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而獲有不法犯罪所得，是

01 被告就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行，合於行為時
02 法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規
03 定，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
04 其刑。

05 (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列為有利之量刑事由：

06 1.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
07 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
08 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
09 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
10 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
11 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
12 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
13 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
14 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
15 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
16 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
17 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
18 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
19 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

21 2.被告所為固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之
22 規定，然因其於本案所犯之罪已依想像競合從一重之三人以
23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就上開輕罪之減輕事由未形成處斷
24 刑之外部性界限，則應於決定處斷刑時衡酌所犯輕罪部分之
25 量刑事由，將之移入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酌量從輕量刑之
26 考量因子，於量刑時一併審酌。

27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28 (一)、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29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30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31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至於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103年度台上字第3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以一行為觸犯前揭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再說明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量刑時併予衡酌此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減刑事由；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參與詐欺集團詐欺、洗錢犯罪，造成告訴人受有相當金額之財產損失，價值觀念顯有偏差，所為殊值非難；2.被告為高中畢業，目前從事臨時工，家中有妹妹需其扶養照顧（見原審卷第151頁）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3.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調解成立，約定分期賠償159萬元，現已給付第1期款2萬元，有原審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100號調解筆錄、電話紀錄表可憑（見原審卷第181至18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7月；併說明：被告想像競合所犯之輕罪即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整體衡量被告侵害法益之程度、經濟狀況等情狀，認所處有期徒刑之刑度已足以收刑罰儆戒

01 之效，尚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經核原審所為量刑，
02 尚屬妥適，應予維持。又原審判決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
03 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後，所量處之刑度，縱與
04 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原審量刑有何不當或違
05 誤。

06 (三)、被告上訴意旨以前揭情詞，指摘本件原審量刑過重，請求減
07 輕其刑，惟本件量刑因子之考量於被告上訴後並未改變，且
08 被告雖於原審審理時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惟迄今僅賠償告訴
09 人4萬元，嗣後未再依調解內容履行等情，業據告訴人於本
10 院審理時到庭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75頁），顯見被告並無
11 誠意履行其賠償責任，被告猶上訴主張原審判決刑度過重，
12 實非可採，被告之上訴核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
14 行判決。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吳昇峰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1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19 法 官 葉明松

20 法 官 許月馨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3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24 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林冠好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